沈阳市公安局内保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创新公安行政管理方式，规范公安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结合内保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监管行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优化市场环境。着眼于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着力规范公安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执法”。深化警务公开，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

（一）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依据和内容。检查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2007年10月1日执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重点检查内容：（一）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二）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三）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三、工作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实行“双随机”抽查。进一步完善功能，健全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和内保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实现从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内保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原则上，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随机抽查，同时可以根据治安形势的需要组织抽查。对于投诉举报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发生可防性案件等情况的社会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的力度。

四、结果运用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随机抽查结果。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措施，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社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重视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积极推动建立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随机抽查的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要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严格抽查结果公开的内部审批程序，畅通检查对象的申诉渠道，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要严格责任落实，对推进随机抽查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宣传培训。着力强化舆论宣传，讲清楚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讲清楚推广随机抽查对优化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努力争取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监管工作的支持。要围绕随机抽查机制的建立，强化民警执法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提高其开展随机抽查的自觉性，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